合同编号：浙安慈[2011] 号

捐赠协议书

为了积极开展公益事业，最大限度地发挥基金会的作用，浙江安正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，受捐赠户（人）以下简称乙方，双方本着共同的慈善意愿，达成捐赠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甲方自愿捐赠下列财产给乙方。

现金：人民币（大写）

动产：（名称、数量、质量、价值）

不动产：（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、状况及所有权证明）

第二条 捐赠款用：

第三条 捐赠款的交付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

一、交付时间：

二、交付地点：

三、交付方式：

 户 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

1、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款交付乙方，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2、乙方收到甲方捐赠款后，出具接收凭证，并登记造册，妥善管理和使用。

第四条 甲方有权对所捐赠的款项用途进行跟踪，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当如实答复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及时将每笔捐款的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。

第六条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款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款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（签名/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名/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年 月 日